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陳志德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原告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府授法訴字第107031837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可知提起撤銷訴訟應先踐行合法之訴願程序，始具備實體判決要件，否則，其起訴即不備程序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復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是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，即不能認已踐行合法訴願程序，訴願受理機關即應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，原處分即生

形式存續力，不得對之爭訟（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58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被告107年11月16日中市稅法字第10700072751號重核復查決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而提起訴願。查原告係於107年11月19日收受原處分，此有送達證書附本院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45頁）。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107年11月20日起算，而在途期間0日，即至107年12月19日即已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07年12月20日（星期四）始向被告即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有臺中市地方稅務局總收文日期章蓋於訴願書可按（參本院卷第47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原處分應於救濟期間屆滿時即告確定，不得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原告雖陳稱係於107年11月22日時方收受知悉原處分，且訴願書已於107年12月19日以掛號郵寄予被告，而依行政程序法第49條規定，基於法規之規定提出訴願之申請，並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原處分機關提出，當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等語，惟查此等主張顯與卷內事證資料不符，且原告經詢亦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參本院卷第57頁）可稽，原告上開主張自無從採信，因此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不服原處分，遲至107年12月20日始行提起訴願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決定不受理，並無不合，其復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本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本件因原告訴願逾期，其起訴應從程序上裁定駁回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依程序不合，實體不究之原則，自無須審究原告實體上主張之理由具備性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

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